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51 号

罪犯陶顺明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6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顺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4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7.88 元，账户余额 916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